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所會議室

參、召集人兼主席：趙秘書妙真　　記錄人員：郭俶妗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出席委員 4 人，已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伍、報告事項：

一、相關法令(附件 1)：

(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負責項目包含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督導及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同辦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說明：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 6 人，由本所秘書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其中外聘委員 2 人為法律、職場霸凌及安全衛生防護等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委員任期二年(本屆任期自 11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10 日止)。(附件 2)

(二) 依據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1.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審查及確認本所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基隆市政府 114 年 9 月 30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140142830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以，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請非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者之機關，依所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確實查填。

二、本所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會請總務、人事單位查填，並依限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回復市府人事處。

三、有關檢核表應辦事項-項次 23「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乙節，業經本所(總務)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訂定公布。(附件 3)

四、本所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附件 4)，提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

一、 自我檢核表修正如下：

(一) 項次 3

自我檢核項目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召開 0 次)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1 次)

自我檢核結果■已執行

(二) 項次 23

自我檢核項目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

2. 訓練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

自我檢核結果■已執行

(三) 項次 28

自我檢核項目■否

自我檢核結果■未執行(無此類情形)

二、 其餘自我檢核表各項次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同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同辦法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二、次查基隆市政府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140153832 號函以，請各機關 115 年 2 月 26 日前填報有關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提報機關防護委員會確認後送市府人事處考訓科彙整。

三、本所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四、114 年度本所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如「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表 2-2)」(附件 5)，提請各委員審議。

補充說明：調查表 A 基本資料本所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準用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人數，含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計 30 人，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人數，計工友 1 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陳　請

主席核閱

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4年10月22日 ）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已執行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Ⅱ、§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已執行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召開___次）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__次)	□已執行 ■未執行	§33Ⅲ §38Ⅰ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已執行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已執行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已執行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已執行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已執行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已執行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已執行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無此類情形)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114 年10月 9 日。	■已執行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訓練日期： 114 年 6 月 26 日。	■已執行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保健室	■已執行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已執行 □未執行	§1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勤務演練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電話連繫 。 2.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114 年 7 月 2 日。	■已執行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是 建立資料日期： 114 年 10 月 9 日 □否	■已執行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	■已執行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	■已執行 □未執行	§19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之規定。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已執行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25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25Ⅱ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已執行 □未執行	§26Ⅰ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年___月___日。 2.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26Ⅱ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27Ⅰ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27Ⅱ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___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____件。	□已執行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____件。	□已執行 ■未執行（無此類情形）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已執行 ■未執行（無此類情形）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已執行 ■未執行（無此類情形）	§3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_0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0_件。	■已執行 □未執行	§38 I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113 年 11 月 28 日。	■已執行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已執行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已執行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28	3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無召開」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376571509A	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	28	3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	376571509A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